股票代码:600037　　股票简称:歌华有线　　编号:临2008-011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07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08年5月22日以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08年5月27日以通讯方式举行。应参与表决董事15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5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夏鹏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因工作变动原因,公司董事夏鹏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董事职务,其本人已提交了辞呈。董事会同意其辞职申请,并对其在担任公司上述职务期间的工作表示感谢。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1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梁彦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夏鹏先生已向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为了保证董事会工作正常有序的进行,经北京北广传媒投资发展中心推荐,提名梁彦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候选人,梁彦军先生已接受提名。董事会经过审议,同意提名梁彦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熊澄宇、谢志华、齐二石、王建章、孙杰发表以下独立意见:经审阅梁彦军先生履历,认为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其拥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

董事候选人简历

梁彦军先生:36岁,EMBA,文学学士和法学学士,主任记者,律师,具有证券和基金从业资格。曾任中国新闻社记者、北京晚报财经周刊负责人、北京晚报国际新闻部副主任。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1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原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广播电视网络的建设开发、经营管理和维护;广播电视节目收转、传送;广播电视网络信息服务;承办(不含发布)外省市卫星电视节目落地频道在北京有线电视台发布的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现修改为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广播电视网络的建设开发、经营管理和维护;广播电视节目收转、传送;广播电视网络信息服务;承办(不含发布)外省市卫星电视节目落地频道在北京有线电视台发布的广告业务;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设计、安装;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1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0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1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如下:

(一)会议时间:2008年6月17日(星期二)上午9:30

(二)会议地点:本公司五层会议室

(三)会议方式:现场会议

(四)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内容:

(1)审议《2007年度董事会报告》;

(2)审议《2007年度监事会报告》;

(3)审议《200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2007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5)审议《200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关于续聘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支付2007年度财务审计费用的议案》;

(7)审议《关于提名梁彦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8)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六)出席会议人员

1、凡2008年6月10日下午3时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

2、本公司董事、监事。

3、本公司聘任律师。

(七)参加会议登记办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员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附后),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办理登记手续。

4、出席会议股东请于2008年6月12日、13日,每日上午9时至11时,下午2时至4时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登记。

(八)其它事项

会期半天。

出席会议者交通及住宿自理。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35号东门

联系电话:010-62035573、010-96196转8249　传真:010-62035573

联系人:于铁静、赵菁华

邮政编码:100083

特此公告。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表决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07年度董事会报告》			
2	《2007年度监事会报告》			
3	《200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07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5	《200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续聘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支付2007年度财务审计费用的议案》			
7	《关于提名梁彦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注:委托人应在同意栏或反对栏或弃权栏中划√)

如果股东本人对有关议案的表决未作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对上述决议投票表决。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单位)签字(盖章):

股票代码:600390　　股票简称:金瑞科技　　编号:临2008-011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05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045元。

●股权登记日:2008年6月2日

●除息日:2008年6月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8年6月6日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08年4月8日召开的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08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公告。现将有关派息办法公告如下:

一、分红派息方案

1、公司本次分红派息以2007年度末总股本160,0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0.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8,002,500元,其余未分配利润利润结转至2008年度。

2、发放年度:2007年度

3、每股税前红利金额人民币0.05元。

4、对于流通股个人股东,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45元;对于流通股机构投资者及国家股、国有法人股股东,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5元。

二、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08年6月2日

2、除息日:2008年6月3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08年6月6日

三、分派对象

截止2008年6月2日下午15:00时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金瑞科技"全体股东。

四、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五、咨询机构:本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麓山南路966号

咨询电话:0731-8657382 8657300

传真:0731-8711158

六、备查文件:本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90　　证券简称:金瑞科技　　公告编号:临2008-012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08年5月26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在保证公司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本次会议共收回表决票11张,占有表决权总票数的100%,经与会董事表决,全票赞成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申请人民币17500万元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申请人民币17500万元授信额度,其中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6000万元,由长沙矿冶研究院提供连带担保;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和银行承兑汇票11500万元为信用放款。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十一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长沙分行申请人民币6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该授信方式为长沙矿冶研究院担保,期限为一年。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十一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金天能源材料有限公司7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该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湘潭板塘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70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目前本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2610.89万元。

金天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新型能源材料、金属材料、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品)的研制、开发、生产和销售,注册资本5000万元,本公司控股51.32%,根据该公司2007年度审计报告,公司总资产18124万元,主营业务收入28011万元,净资产7039万元,净利润1917万元,资产负债率61%。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十一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特此公告。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658　　股票简称:兆维科技　　编号:临2008-006

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第三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第三十二次董事会于2008年5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会议相关文件与会议召开前10天以书面、专人送达方式递呈董事会成员。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0人,董事赵日新先生因故未出席会议,授权委托郭鹏先生代为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炳弟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董事以记名表决方式全票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08年6月27日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过酝酿推举,现提名赵炳弟先生、杨存书先生、刘会阳先生、张英朝先生、赵日新先生、宋士军先生、郭鹏先生、徐伯才先生、王文彦先生、刘民强先生及舒华英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徐伯才先生、王文彦先生、刘民强先生及舒华英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该项议案须提交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召开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议召开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已确定的相关事项为审议《200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审议《200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审议《200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审议《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审议《2007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审议《公司独立董事2007年度述职报告》、审议《200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上述议案为公司第六届第三十次董事会、公司第六届第十三次监事会提案,相关公告详见2008年4月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审议《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审议《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时间另行确定后通知。

特此公告。

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5月26日

股票代码:600658　　股票简称:兆维科技　　编号:临2008-007

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第十五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第十五次监事会于2008年5月26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李岩女士主持,出席会议监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于2008年6月27日任期届满,现公司拟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届监事会提议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职工代表监事李兰响先生和邢雅女士已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股东单位提名的监事候选人李岩女士、荣春梅女士和樊兵女士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该项议案需提交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8年5月26日

附件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李岩女士,1971年出生,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共产党党员。曾任国营第七九八厂总会计师,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现任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法务部部长。

荣春梅女士,1970年2月出生,中国共产党员,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曾任国营第七三八厂财务处处长,北京兆维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经理、党支部书记,本公司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北京伟创力电子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北京兆维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部长,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现任北京兆维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

樊兵女士,1962年1月出生,大学学历,会计师,中国共产党党员。曾任北京兆维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处副经理,财务审计部部长助理,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现任北京兆维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审计部部长。

附件二: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李兰响先生,1956年11月出生,大专学历,助理经济师,中国共产党党员。曾任北京有线电总厂机箱制造分厂副厂长,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交换设备制造分公司副总经理,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现任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交换设备制造分公司总经理。

邢雅女士,1965年9月出生,中国共产党员,大学本科;曾任国营第七三八厂厂办室职员,北京兆维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秘书,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助理,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现任本公司工会副主席、纪委委员。

附件三: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2008年5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会职工代表经集体讨论,一致选举李兰响先生、邢雅女士作为职工代表出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会

2008年5月26日

附件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赵炳弟先生:1960年出生,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曾任北京西门子维修中心调试工程师、北京国际交换系统有限公司服务事业部总经理,北京国际交换系统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现任北京兆维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裁,本公司董事长。

杨存书先生:1951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工程师。曾任国营第七三八厂副总经济师、副书记兼副厂长,北京兆维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本公司董事。现任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书记,本公司副董事长。

刘会阳先生:1962年出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国营七三八厂一所技术员,国营七三八厂计算机事业部技术员,国营七三八厂微型计算机研究所副所长,国营七三八厂金融设备厂厂长,华鑫金融电子设备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北京兆维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张英朝先生:1951年出生,大学学历,经济师。曾任北京东风电视机厂副厂长、北京牡丹电子集团副总经理、北京市人民政府电子工业办公室规划处处长、北京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经理。现任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二部部长,本公司董事。

赵日新先生:1959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国共产党党员。曾任国营第七三八厂三所助理工程师,国营第七三八厂机动事业部副经理,国营第七三八厂副总工程师、代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北京汤姆逊兆维多媒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北京兆维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执行副总裁,本公司董事。

宋士军先生:1962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国共产党党员。曾任北京市电镀总厂副厂长、厂长,国营第七三八厂副厂长,北京兆维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北京兆维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执行副总裁,本公司董事。

郭鹏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共产党党员,硕士研究生,工程师,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曾任北京兆维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科技质量部经理,本公司自服事业部副经理,本公司分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人力资源部经理,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现任北京兆维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本公司董事。

附件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徐伯才先生:1942年出生,中国人民大学函授学院工业财务会计专业,1989年获得高级会计师职称,1994年获得注册会计师资格。曾任国营第七三八厂总会计师、副厂长,北京兆维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裁、总会计师,广西阳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广西阳光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王文彦先生:1948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央财经大学兼职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曾任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副局长、党组副书记,国家税务总局征收管理司司长。现任中国工商银行非执行董事。

舒华英先生:1945年出生,大学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北京索鸿电子有限公司中方总经理,北京邮电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院长、硕士生导师、博士生导师,信息管理信息经济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主任。现任北京邮电大学教师,"信息管理与经济"信息产业部重点实验室主任。

刘民强先生:1955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律师。曾任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审判员、副庭长,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众鑫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贝朗律师事物所副主任、合伙人、律师。现任北京市长安律师事物所主任,江苏中天科技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附件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文彦声明

声明人王文彦,作为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舒华英

2008年5月26日于北京

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民强声明

声明人刘民强,作为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徐伯才

2008年5月26日于北京

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舒华英声明

声明人舒华英,作为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刘民强

2008年5月26日于北京

附件四: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王文彦先生、徐伯才先生、舒华英先生、刘民强先生为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5月26日于北京

证券代码:600166　　股票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08—030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5,554,575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6月2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6年4月26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6年5月29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5月31日实施。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是否安排追加对价:是　否√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1、法定承诺事项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汽车摩托车联合制造公司("北汽摩")做出以下承诺: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北汽摩所持有的福田汽车非流通股股份至少在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如果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北汽摩承诺在福田汽车2005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以下议案并投赞成票:福田汽车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转增比例将不低于每10股转增5股。

公司实际控制人北京汽车工业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北汽控股")承诺:为保护公司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在福田汽车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成后的两个月内,北汽控股将投入不少于人民币7,000万元的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适当的时机、适当的价格增持公司流通股股份。北汽控股增持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5%公司将予以公告,并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做出公告后两日内不再买入公司股票。北汽控股承诺在增持期间以及在该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出售增持的股份,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履行情况:

(1)北汽摩在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了以下议案并投了赞成票:福田汽车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每10股转增5股。

(2)北汽控股在2006年6月1日至7月31日两个月内,累计增持本公司股票数额为27188236股,在二级市场履行了增持本公司股票的承诺。本公司已于2006年7月25日履行了公告披露程序。

(3)2008年1月16日,本公司原第一大股东北汽摩将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295,592,986股股份,含替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改对价3,946,857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6.43%)无偿划转给北汽控股。北汽控股保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继续履行原由北汽摩履行的承诺。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至本公告发布日,是否发生过除分配、转增以外的股本结构变化:是√　否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至本公告发布日,有部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于2007年5月31日第一次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2007年5月31日部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第一次上市流通前	变动数	2007年5月31日部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第一次上市流通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2968.75	-352.125	2516.625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30727.35	-4708.5	26018.85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1508.75	-10987.7925	520.9575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45104.85	-16048.4175	29056.432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36036	16048.4175	52084.417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6036	16048.4175	52084.4175
股份总额		81140.85	0	81140.85

除上述变化外,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化。

2、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至本公告发布日,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化情况:

除北汽摩、华宝信托外,公司103家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160,484,175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已于2007年5月31日上市流通。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至该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于2007年5月31日上市流通前,除青岛中金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丁伟、长春农业机械公司变更为辽宁泊润实业有限公司外,其他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2008年1月16日,本公司原第一大股东北汽摩将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无偿划转给北汽控股。"详见二、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履行情况(3)"。

除上述变化外,自公司部分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于2007年5月31日第一次上市流通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其他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是否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是　否√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股改保荐机构名称: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11月,世纪证券被中国证监会从保荐机构名单中去除。因此,本公司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仅由平安证券出具核查意见书。

核查意见的主要内容:福田汽车原非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作出的承诺均得以完全执行;福田汽车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人同意福田汽车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5,554,575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6月2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单位: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1	北京汽车工业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59,665,393	32.002%	0	259,665,393
2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5,554,575	0.684%	5,554,575	0
3	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5,344,357	3.124%	0	25,344,357
合计		290,564,325	35.81%	5,554,575	285,009,750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根据公司于2006年3月29日公布的《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常柴股份有限公司("常柴股份")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共计30,750,000股,福田汽车实施2005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后,上述股份增加为46,1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5.68%),其中40,570,425股已于2007年5月31日上市流通,余下的5,554,575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即为本次上市流通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的变化		持股数量的变化(股)	
	股改说明书披露	本次披露	股改说明书披露	本次披露
1	北京汽车摩托车联合制造公司	北京汽车工业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73,110,262	259,665,393
2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30,750,000	5,554,575
3	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6,896,238	25,344,357
合计			220,756,500	290,564,325

(1)2008年1月16日,本公司原第一大股东北汽摩将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无偿划转给北汽控股。"详见二、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履行情况(3)"。

(2)根据《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公司股东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信托")在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召开日前以书面形式对股权改革方案提出明确反对意见并明确要求取得转增的股份,需其支付的对价2,631,238股由公司原控股股东北汽摩代为支付。福田汽车实施2005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后,上述股份增加为3,946,857股。由于公司原控股股东北汽摩的全部股份已于2008年1月16日无偿划转给北汽控股,则华宝信托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征得北汽控股的书面同意,并由福田汽车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2007年5月31日本公司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60,484,175股上市流通。

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5,554,575股上市流通为本公司第二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于股权分置改革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万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25,166,250	-2,250,000	22,916,250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260,188,500	0	260,188,500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5,209,575	-3,304,575	1,905,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90,564,325	-5,554,575	285,009,75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520,844,175	5,554,575	526,398,75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520,844,175	5,554,575	526,398,750
股份总额		811,408,500	0	811,408,500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备查文件:

1、《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关于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的审核意见》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08—031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向四川地震灾区捐赠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8年5月12日,四川省汶川地区发生里氏8.0级强烈地震,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截止公告日,公司已向地震灾区捐赠救护车、救灾物资及现金共计人民币3,425,840.30元,用于支援灾区人民的抗震救灾工作。

捐赠明细如下:

捐赠类别	价值金额(元)	备注
1、现金	2,235,840.30	
其中:公司捐赠	1,300,000.00	
员工捐赠	935,840.30	
2、救护车	800,000.00	共6辆,蒙派克救护车4辆,风景救护车2辆。
3、风雨衣	390,000.00	共6500件
合计	3,425,840.30	

我们坚信,在党和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国人民万众一心,众志成城,一定能够取得抗震救灾的最后胜利!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八年五月二十七日